

新稅收征收管理法 及相关法規匯覽

中國檢察出版社

新税收征收管理法 及相关法规汇览

《新税收征收管理法
及相关法规汇览》
编委会 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法规汇览/《新税收征收管理法
及相关法规汇览》编委会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1.5

ISBN 7-80086-823-0

I.新... II.税... III.税收管理-税法-汇编
- 中国 IV.D922.2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84587 号

新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法规汇览
《新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法规汇览》
编委会 编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5号(100040)

电子邮箱:zgjcbs@263.net

电 话:(010)68650027(编辑) 68650025(出版) 68650016(发行)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河北省保定市印刷厂印刷

开 本:850mm×1168mm 64开

印 张:11.75印张

字 数:301千字

版 次:2001年5月第一版 2001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1—5000册

书 号:ISBN 7-80086-823-0/D·824

定 价:18.00元

2001.5.12

说 明

2001年4月28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这次修改根据我国税收体制改革的实际,对我国税收制度及其征收管理体制进行了必要的改革,对于我国税收征收管理以及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将起到重要作用。为了帮助广大读者正确运用新的税收征收管理法,我们将新修订的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与税收征收管理相关的、常用的、并且继续有效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行政规定、行政解释汇编成册,以便读者查阅。

编者

2001年5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	
管理法(修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	
条例实施细则	(4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若干	
问题规定的通知	(56)
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	(70)
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80)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管理办法	(84)
增值税问题解答(之一)	(88)
增值税日常稽查办法	(101)
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试行)	(1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运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	
若干问题的解释	(126)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管理办法	(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147)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实施细则	(154)
营业税税目注释(试行稿)	(167)
营业税问题解答(之一)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19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实施细则	(206)
消费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216)
消费税征收范围注释	(224)
消费税问题解答	(24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	
暂行条例	(2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	
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5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8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实施条例	(291)
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	(307)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	
所得税的实施办法	(31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切实做好储蓄	
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	
理工作的通知	(323)
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	
管理办法	(3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33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若干具体	
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	(3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	(3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	
实施细则	(35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	
问题的规定	(361)

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	
解释和规定	(368)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	
暂行条例	(37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车船使用税若干	
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	(3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	
暂行条例	(383)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385)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实施细则	(389)
资源税若干问题的规定	(395)
资源税几个应税产品范围	
问题的解答	(4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	
暂行条例	(403)
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	
补充规定	(4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	(41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	(4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	
暂行条例	(4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	
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4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	
企业所得税法	(4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	(460)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	
外国企业通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	(507)
国务院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	
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	
行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	(5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	(5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细则	(5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	
暂行条例	(526)

中华人民共和国筵席税暂行条例	(5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535)
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修订)	(54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5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574)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实施细则	(586)
税务稽查工作规程	(612)
税务稽查案件受查暂行办法	(634)
税务机关查处税务案件办法(试行)	(641)
税务行政处罚所征程序实施	
办法(试行)	(655)
税务违法案件举报管理办法	(662)
税务违法案件举报奖励办法	(672)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试行)	(677)
税收执法检查规则	(6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705)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 征收管理法(修订)

(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税务管理
第一节	税务登记
第二节	帐簿、凭证管理
第三节	纳税申报
第三章	税款征收
第四章	税务检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税收征收管理,规范税收征收和缴纳行为,保障国家税收收入,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凡依法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各种税收的征收管理,均适用本法。

第三条 税收的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法律授权国务院规定的,依照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和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

第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人。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缴纳税款、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

第五条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税

收征收管理工作。各地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分别进行征收管理。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的领导或者协调,支持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依照法定税率计算税额,依法征收税款。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协助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

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第六条 国家有计划地用现代信息技术装备各级税务机关,加强税收征收管理信息系统的现代化建设,建立、健全税务机关与政府其他管理机关的信息共享制度。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向税务机关提供与纳税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信息。

第七条 税务机关应当广泛宣传税收法律、行政法规,普及纳税知识,无偿地为纳税人提供纳税咨询服务。

第八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向税务

机关了解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与纳税程序有关的情况。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要求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情况保密。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情况保密。

纳税人依法享有申请减税、免税、退税的权利。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对税务机关所作出的决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国家赔偿等权利。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控告和检举税务机关、税务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九条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队伍建设,提高税务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

税务机关、税务人员必须秉公执法、忠于职守、清正廉洁、礼貌待人、文明服务,遵守职业道德,尊重和保护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权利,依法接受监督。

税务人员不得索贿受贿、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不得滥用职权多征税款或者故意刁难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第十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内

部制约和监督管理制度。

上级税务机关应当对下级税务机关的执法活动依法进行监督。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对其工作人员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廉洁自律准则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稽查、行政复议的人员的职责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第十二条 税务人员征收税款和查处税收违法案件,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者税收违法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收到检举的机关和负责查处的机关应当为检举人保密。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对检举人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本法所称税务机关是指各级税务局、税务分局、税务所和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并向社会公告的税务机构。

第二章 税务管理

第一节 税务登记

第十五条 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报之日起三十日内审核并发给税务登记证件。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办理登记注册、核发营业执照的情况,定期向税务机关通报。

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和扣缴义务人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范围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六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之前,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

第十七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税务登记证件,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和其他存款帐户,并将其全部帐号向税务机关报告。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应当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帐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并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帐户帐号。

税务机关依法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开立帐户的情况时,有关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八条 纳税人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税务登记证件不得转借、涂改、损毁、买卖或者伪造。

第二节 帐簿、凭证管理

第十九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帐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帐,进行核算。

第二十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应当报送税务机关备案。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